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邮编：200030，电话：021-54679568 转 12083 分机，电子邮箱：zfxgk@csj.shanghai.gov.cn）。

## 一、总体情况

### （一）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拓宽政策解读形式。制发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4 件，持续开展重大政策多元化解读，全年制作图片解读 24 篇；二是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本机关内设机构、人事任免、税收收入统计、年度预算信息公开，编写本机关 2021 年重大决策项目目录并对外公开；三是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8 月，通过邀请社会公众走进税务机关、了解税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增强了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同和支持。2021 年，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8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向公众提供服务类信息 183 条。

## （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台账，对申请、办理、答复、送达、复议诉讼等情况予以登记并实时更新。针对复杂疑难申请，多次与相关部门开展协调会商，结合申请特点，总结答复要点，持续提升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水平。2021年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件，2020年结转4件，共答复39件，2021年结转至下年度处理6件。

##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加强上海税务网站栏目管理维护，新设“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推动公开内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管理，根据本年度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相关政策文件做好有效性状态标记，将废止条款和文件依据进行标注，确保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和完善。

## （四）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持续优化上海税务网站检索功能，实现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等功能，按照关联度、发布时间等调整排序，便于公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21年上海税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184篇，访问量达14.7亿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255万次。

持续推进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漫画、H5、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各类税收政策和服务举措，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提升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全年，本机关新媒体平台共计推送稿件 3400 余篇，累计阅读量超过 3500 万次。

###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

强化公开考核，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集中调研，深入了解基层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指导和监督。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典型案例讲评会，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持续提升基层单位的工作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新录用公务员、新任领导干部培训课程，不断提升税务干部的公开意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5	1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0	0	0	0	0	1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够完整的问题，改进措施如下：在政府信息指南中增加了政府信息编排体系的部分，分为目录导航、目录索引、信息检索三个方面，引导公众更加快速、准确地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积极落实市政府政策精准推送的试点任务，依托“一网通办”、电子税务局等平台，对重要税费政策、解读材料开展主动精准推送服务，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2021年度本机关已完成6批次38000多家企业的政策精准推送。

二是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围绕“科创赋能 共话税收”“办税体验”“税收精准服务”等主题，陆续开展了20场开放活动，邀请了社会公众、纳税人缴费人、媒体记者和青少年学生等共186人走进税务部门了解税收工作，通过座谈会、沙龙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集思广益、汇聚众智，以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积

极为上海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税务保障。

本机关 2021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